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25 號
文	日期	107.4.23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劉信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1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報國內檢測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已認可
檢測基準項目變更檢測場地及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一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4月10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58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
請已認可「六十二、機械式連結裝置」檢測基準項目變更
檢測場地及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
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變更檢測場地及認可證書副頁有
效期限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檢測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
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

裝

訂

線

